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六、本小組每年至少應對各類事務之管理查核一次，並檢討其執行情形，研擬具體改進措施，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陳報主任委員。 | 六、本小組每半年至少應對各類事務之管理查核一次，並檢討其執行情形，研擬具體改進措施，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陳報主任委員。 | 一、本點修訂。二、茲為參考事務管理各手冊查核為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俾符合規定爰配合修正。 |